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4	2024年7月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2024年7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	2024年8月2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2024年9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年10月2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4年12月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和资产置换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严格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